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电子”）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事项发生时，永创电子其余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2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5-104、2025-11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科技创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 2,800 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 （二）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概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创翔亿（佛山）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新材”）与顺德农商行科技创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永创电子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本次子公司永创新材为子公司永创电子提供担保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永创新材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645907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新悦路20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贾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0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永创电子80%的股权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子材料、包装材料、胶粘制品、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料）、水性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创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28.40	32,408.65
负债总额	25,851.20	25,122.74
净资产	8,377.20	7,285.9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95.83	14,170.22
利润总额	-2,371.62	-1,371.07
净利润	-1,968.17	-1,091.28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公司与顺德农商行科技创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如下：

-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
- 保证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金额：公司为永创电子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2,800万元整，以及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 (二) 公司子公司永创新材与顺德农商行科技创新支行签订的合同如下：

1. 债权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支行
2. 保证人：永创翔亿（佛山）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 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担保金额：子公司永创新材为永创电子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 3,500 万元整，以及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和复利等)、保证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CFCA 出具数字签名验证报告的相关费用等)。
6.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26,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以及永创新材分别与顺德农商行科技创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